

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何江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吕奇志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沙路989号4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恒奥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16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关于核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700000万人民币
存续期间：无限期
联系人：刘尚文

联系电话：010-88085720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吕奇志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502房
电话：（010）88082426
传真：（010）88082018
联系人：张圆圆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801B室
电话：（021）68876878
传真：（021）68876821
联系人：李怡化

（4）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宁区建设大道6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1座3306室
联系电话：（027）85657881
传真：（027）85657973
联系人：祁阳兵
（5）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4楼07单元
联系电话：（020）38927993
传真：（020）38927990
联系人：周媛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1）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人代表：陈共炎
联系人：李国欣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2）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张佑君
联系人：郑楚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csccitic.com
3、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暂无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以下排序不分先后）：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网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汇源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太平洋证券、国融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泰康证券、天风证券、九州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兴、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浙商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银证券、中信建投、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本基金募集期间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络上现金认购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或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负责人：周明
联系人：丁志勇
电话：0755-25941405
传真：0755-25987137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通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群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66
联系人：陈丽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银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魏佳亮
经办注册会计师：岑峰、陈嘉

7、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但是募集期结束前已公告的将被调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不适用于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交易日前至3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如该网证半导体芯片指数成分股调整，则最终确认可接受网下股票认购的清单以最终调整公告的成分股清单为准。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002049	紫光国微	300373	扬杰科技	600460	士兰微
002129	中环股份	300398	飞凯材料	600584	长安电科
202156	通富微电	300465	耐威科技	600657	太极实业
002185	华天科技	300458	金志科技	600745	闻泰科技
002371	北方华创	300474	景微源	603160	汇顶科技
300054	鼎泰高科	300044	长川科技	603501	韦尔股份
300236	上海新阳	300661	圣邦股份	603896	兆易创新
300316	福晶科技	300666	汇率电子	600703	三安光电
300327	中顺电子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圳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证券账户的有关规定、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基金账户；深圳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金现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如投资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成份股或备造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

3）如投资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用以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4）已购买过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所持有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一）网下现金认购
1、直销机构
（1）认购时间：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4月10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
投资者须先开立深圳证券交易账户A股账户卡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账户卡，然后到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提供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印鉴卡一式三份；
3）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股东代码卡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账户代码卡，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并需提供有效的银行卡凭证，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4）个人投资者提供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材料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提供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账户出具的开户证明）。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并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指定银行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5）投资者填写《ETP基金网下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还须加盖单位公章；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网销中心通过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指定银行账户”。确认认购申请失败后认购资金的回款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人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信息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4）投资者需按照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星河支行
银行账号：4000040619200062443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号：27708405(同行)，102584004056(跨行)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开立深圳证券交易账户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投资人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时登记过的名称。投资人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并确保募集期间专户当日16:3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在上述规定时付款，造成认购无效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注意事项：
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账户卡。
2、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4月10日（周六、周日不营业），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
① 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账户。
②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③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4月1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如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现金认购期间做出调整，我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不可撤单，申报—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网下股票认购
1、直销机构
（1）认购时间：2020年3月25日—2020年4月10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2）认购限额：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票数申请，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网下股票认购清单）。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数不设上限。
2、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4月10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不受理)。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票数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网下股票认购清单）。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数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
① 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② 在A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本基金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③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4）特殊情况
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① 已经公告的将被调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② 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的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3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
③ 临时拒绝个股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认购申报数量异常或长期停牌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4、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归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记录在案。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在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3、募集的股票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于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过户至预先开设的专门账户。募集的股票在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4、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募集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资金，应予以解冻；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以上网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并假设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元，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8%=8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08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2.00/1.00=2份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0.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2份基金份额。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人可多次认购，不可撤单，申报—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4、清算交收：投资人提交的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5、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五）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二：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下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认购费率为0.8%，假设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0元，则需准备的认购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8%=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100,8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20.00/1.00=20份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00.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20份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清算交收：通过发售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5、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六）网下股票认购
1、认购限额：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票数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数不设上限。

2、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3、特殊情况
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已经公告的将被调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2）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的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3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

（3）临时拒绝个股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认购申报数量异常或长期停牌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4、清算交收
网下股票认购期内每日日终，发售代理机构将当日的股票认购数据按投资者证券账户汇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本基金募集期最后一日（T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初步确认各成份股的有效认购数量。T+1日起，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认购数据，冻结上海市场网下认购股票，并将深圳市场网下认购股票过户至本基金组合证券账户认购专户。基金管理人作为投资者计算认购份额，并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效认购认购股票数据，将上海和深圳的股票分别过户至本基金在上海、深圳开立的专用账户。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者净认购份额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认购份额的初始登记。

5、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认购份额= $\sum_{i=1}^n$ （第i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基金认购发售面值

其中：

（1）代表投资人提交认购申请的第i只股票，如投资人仅提交了1只股票的申请，则i=1。

（2）“第i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由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场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当日行情数据，以该股票的总成交金额除以总成交股数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该股票在当日停牌或无成交，则以同样方法计算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作为计算价格。

若某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了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由于投资者获得了相应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将按如下方式对该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进行调整：

1）除息：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2）送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1+每股送股比例）
3）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配股比例）

4）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5）除息且送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送股比例）

6）除息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配股比例）

7）除息、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3）“有效认购数量”是指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由登记机构完成清算交收的股票股数。其中：

① 对于经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为：

$$q_{max}^{max}=(Cash+\sum_{j=1}^np_jq_j)\times 105\%\times w/p$$

qmax 为限制认购规模的单只个股最高可确认的认购数量；

Cash 为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认购金额；

p_{nj} 为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和基金管理人全部或部分临时拒绝的个股以外的其他个股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和认购申报数量乘积；

w 为该股均价占计算的其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目标的指数的权重。认购期间，

如标的指数发布指数调整公告，则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告调整后的成份股名单及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计算调整后的标的指数构成权重，作为计算依据；

p 为该股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如果投资人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总额大于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则根据认购日期的先后按照先到先得的方式确认。如同一天申报的认购数量全部确认将突破基金管理人可确认上限的，则按比例分配确认。

② 若某一股票在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司法执行，则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实际过户数据对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认购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在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者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金，

投资者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金时，则需支付的认购金按以下公式计算：

认购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佣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

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佣金，并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以基金份额支付佣金，则认购佣金和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认购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佣金比率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佣金/基金份额认购面值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有本基金指数成份股股票A和股票B各10,000股和20,000股，至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金。假设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股票A和股票B的均价分别为14.94元和4.50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10,000股股票A和20,000股股票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0.8%，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

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份额=（10,000+14.94/1.00+（20,000×4.50）/1.00=239,400份
认购佣金=1.00×239,400×0.8%=1915.20元

即投资者可认购到239,4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1915.20元的认购佣金。

例四：续例三，假设该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金，则投资者最终得到的净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1.00×239,400/（1+0.8%）×0.8%=1900.00元

净认购份额=239,400-1900.00/1.00=237,500.00份

6、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7、特别提示
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开户与认购
（1）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持有深圳证券账户，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

[重要提示]

1、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814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5、本基金募集期自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4月10日，通过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认购方式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本基金首次募集不设目标上限。

8、投资者持有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基金账户”），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